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系为了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故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1年10月8日